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128號4樓(台北富信大飯店/華美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共37,099,366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041,403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66,663,948股之55.65%。
出席董事：陳正煌董事、蘇評揮董事；劉學愚、蕭國慶及周武榮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德輝法律事務所吳敬恆律師。
代理主席：陳正煌董事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請董事長報告。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因董事長不克出席股東會，由代理主席陳正煌董事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142,960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780,749元、董事酬勞390,37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109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四。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至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099,3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41,4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50,265 權(含電子投票 992,302 權)	99.86%
反對權數：5,003 權(含電子投票 5,00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098 權(含電子投票 44,098 權)	0.1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142,96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792,760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新台幣6,816,237元及扣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15,000,000元，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95,92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0,956,037元後，本年度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0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檢附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099,3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41,4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47,265 權(含電子投票 989,302 權)	99.85%
反對權數：8,003 權(含電子投票 8,00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098 權(含電子投票 44,098 權)	0.11%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099,3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1,4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01,015 權(含電子投票 943,052 權)	99.73%
反對權數：5,003 權(含電子投票 5,00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348 權(含電子投票 93,348 權)	0.2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099,3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1,4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01,015 權(含電子投票 943,052 權)	99.73%
反對權數：7,003 權(含電子投票 7,00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348 權(含電子投票 91,348 權)	0.2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099,3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1,4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03,015 權(含電子投票 945,052 權)	99.74%
反對權數：5,003 權(含電子投票 5,00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348 權(含電子投票 91,348 權)	0.24%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職位
陳宏欽/董事長	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099,3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1,4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995,015 權(含電子投票 937,052 權)	99.71%
反對權數：11,095 權(含電子投票 11,09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256 權(含電子投票 93,256 權)	0.2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整。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〇九年受疫情影響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諸多不確定性，在面對嚴峻的疫情環境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唯有厚植實力、持續創新，方能在逆勢中持續前進成長。本公司仍積極進行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投入開發更高技術層次的精密零組件及車用電子之新產品。經營團隊並以更積極的態度聚焦在公司核心技術產品並拓展未來新市場，並藉由團隊重整、內部流程改善等方式逐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組織功能精實再造，在競爭加劇的環境中持續提升競爭力。

近年來，全球汽車產業持續成長，尤其中國的汽車產業市場仍穩定成長，公司聚焦投入汽車電子應用產品事業，從培育機構、電學、產品ID設計和測試驗證等之專業能力，且擴大投入PCBA代工(汽車點火線圈控制板、汽車壓力傳感器控制板等業務及多媒體高速傳輸線束(LVDS、HSD、FAKRA、Ethernet Cable)領域，在車載線束連接器方面，已經完成第一代開發車載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開發，未來將要投入車載FAKRA及第二代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的開發，並秉持穩健創新、精益求精理念創造更豐碩成績。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067,989	2,414,790	(346,801)	(14)
營業成本	1,606,267	1,936,587	(330,320)	(17)
營業費用	432,943	528,033	(95,090)	(18)
其他費用及費損淨額	0	1,069	(1,069)	(100)
營業淨利(損)	28,779	(48,761)	77,540	(1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62	11,161	(5,999)	(54)
稅前淨利(損)	33,941	(37,600)	71,541	(1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73)	10,001	(20,074)	(201)
稅後淨利(損)	23,868	(27,599)	51,467	(18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0	66.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51	179.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	(3.10)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09	(5.64)
	純益率(%)	1.15	(1.1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4	(0.4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驛陞科技三十幾年來深耕於機電整合技術研發與製造，並不斷創新突破，目前擁有連接零組件、無線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三大產品事業。驛陞科技之技術發展，奠基於3C產業應用的連接器和連接線Connector & Cable，核心技術基礎包含機構設計技術、模具開發研發、高頻模擬與測試驗證技術及生產製造技術。除持續掌握連接器零組件的發展趨勢，驛陞更早已展開專業能力之建立，從機構設計結合專利申請、高頻高速連接零組件特性模擬分析能力、產測治具開發能力到上游供應鏈垂直整合，來強化我公司的競爭優勢。為追求更多利潤，驛陞持續進行降低成本，同時將較低規或大量使用人力的連接線產品以OEM方式委由代工廠生產，保留高毛利及自動化之產品線，提升驛陞連接線產品的實質競爭優勢，本公司於台北總部成立技術研發中心近十年，朝向技術深根台灣、整合集團研發資源、快速複製研發技術與能力於集團各事業單位，2015年因應次系統產業客戶群的需求及服務，於技術研發中心組織內增設電裝研發部，邁入更高階之機電整合線束以及Dongle/Cradle Chargers等產品開發以及JDM/OEM/ODM技術支援服務，2016年起，除持續深耕既有發展領域外，擴大產業領域朝AIoT(智能家居及居家安防)、IPC(工控防水)及雲端與儲存裝置(Server & Storage)發展。因應愈來愈高頻的資料傳輸需求、加強與原廠IC級客戶合作及新一代前瞻高頻產品開發，於2018年7月成立前瞻發展中心(ADD)負責上述工作推動，期盼未來在高頻高速產品、技術及客戶服務上能有更佳成績。此外，本公司前瞻發展中心於2019年取得美系GPU IC大廠合作下一代顯示介面連接器開發，並參與DP(VESA)協會制定規格可望成為下一代顯示介面首供供應商。

2003年成立無線頻頻(Radio Frequency)產品事業處，致力於網通產業的耕耘，已設計開發並量產多款4G+5G無線路由器天線，營業額逐年穩定成長。近年，業務推廣策略更拓展觸角至監控、安防領域，成功以專業的天線技術和先進量測環境設備，協助客戶各類通訊產品的天線設計、系統研發與製造，服務提供包含RF天線設計、機構設計、系統整合、產品測試等完整的技術支援，贏得國際大廠青睞，並已取得訂單。此外，透過產學合作，培育我司研發人才和研發實力，儲備未來5G世代人力。

鑒於國際客戶的訂單板塊移動，為因應海外重要客戶需完整的Made in Taiwan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驛陞科技於2020年5月著手規劃台灣生產基地，現已建構RF Cable及SFF-8639伺服器連接器自動化生產並開始接單，預計在2年內再擴大規模及生產品項，朝向伺服器、綠能、5G、醫療、工控客制化等高端及高毛利應用產品發展。

汽車零組件方面，昆山工廠迅速取得汽車產業TS-16949的認證，經過多年努力陸續建立多項汽車產業的核心技術，包含：汽車線束與連接器解決方案、車載天線解決方案、車載USB充電及無線充電裝置解決方案、ADAS周邊感測連結解決方案、車載電控模組PCBA代工，以拓展汽車相關之影音系統、無線接收系統、車用USB充電器、導航裝置、行車電腦、安全警示照明系統、行車輔助影像系統的周邊連結產品及車用模組產品等，加上與中國大陸及國際車廠的供應鏈接軌，以及與國際汽車零組件大廠合作，讓我司快速成長並具備未來發展優勢及遠景。2016年成立汽車電子研發中心，加強車用電子系統產品的開發，以提高產品技術層次。2017年在台灣成立全資子公司聯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大汽車電子研發中心規模，加強開發車載相關系統產品，目前已有整合式智能天線(AMFM+GPS+4G LTE/5G NR+WIFI+BT)、汽車無線充電裝置…等產品交付車廠客戶，未來尚有車載UWB智能控制系統產品陸續上市，且擴大投入PCBA代工(汽車點火線圈控制板及汽車壓力傳感器控制板)等業務。在車載線束連接器方面，投入開發車載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開發，除了完成第一代產品外，目前亦著手規畫第二代產品，以對應未來車載高速傳輸的需求。

二、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
2. 自創品牌及ODM雙軌發展，聚焦國際3C+A客戶，提供精密電子零件與機電整合產品之角色定位策略，從IIM(Innovation Integration Manufacture創新、整合、生產)到ODM發展。
3. 持續發展WIESON集團經營策略(4S-Strategic Market(Industry)策略性市場(產業)、Strategic Customers策略性客戶、Strategic Products策略性產品、Strategic Resource策略性資源&3E-Efficiency效率、Effectiveness效能、Effect效果)。
4. 爭取與世界3C+A各策略產業前十大客戶大廠合作為計劃，以滿足全球各策略產業大客戶在全球行銷的市場及需求。
5. 持續強化本公司人員素質，並進行嚴格成本控管，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Kpcs

銷售量值	110年度		
	數	量	%
連接器零組件		112,813	71.59%
汽車零組件		44,770	28.41%
總計		157,583	100.00%

係依據前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市場調查目標及客戶銷售估計計算之預估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聚焦之產業及產品，密切配合協會及國際大客戶領先市場之新產品。
2. 持續開發各種汽車電子產品，導入更多OE車廠及開發國際市場。
3. 推動客戶與供應鏈的服務及整合之e資訊系統。
4. 結合產品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設備。
5. 持續建立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廠商，導入集團總採購管理。
6. 除了原有之大陸生產基地，已轉往台灣擴大生產造工廠，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規

劃轉往東南亞成本較低之地區設置生產工廠。

7. 推動聯陞精益精實生產系統方案，持續提高生產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留台灣營運總部，本集團三大產品事業單位發展(包含連接零組件、無線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持續布局集團三大產品線包含連接零組件產品線、無線零組件產品線及汽車零組件產品線之客戶與市場；而大陸東莞、昆山及台灣的工廠，做好廠務體系包含製造、品管、工程及資材等之功能執掌，後勤單位執行整個集團的財務、會計、人事和資訊管理。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包含：

1. 持續透過台灣研發、二岸製造、全球行銷之全球營運模式。
2. 持續思考工廠南向與往成本較低的地點設立生產基地。
3. 連接零組件事業單位發展雲端大數據之高速訊號領域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產品並結合集團優勢配合高速訊號領域與無線傳輸領域開發多元化系統電子產品。
4. 參與國際協會新規格制定，以及國際大廠之市場領導規格產品開發。
5. 建立更完善的供應體系，確保原料供應及降低成本效益。
6. 成為最具競爭力電子零組件和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之服務公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持續受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劇變，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原則經營，穩定開源及落實各項節流政策，強化產品各地區域之布局，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此外，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未來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加強存貨管理，務必使原物料價格變動及景氣變化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配合主管機關近年來相關法令之修訂，包括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以確保達成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劇烈變化，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繼續以開創新局的精神，發揮整體的戰力，打造更好的服務及品質，爭取更多的業績，以擴大市場的占有率及提升獲利能力。

長期以來，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讓公司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本著“優質、創新、誠信、感恩”的經營理念與客戶群持續建立互信互重之合作關係，發揮共存榮之精神，相信能創造更好的佳績。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事順心!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主辦會計：胡育璋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宏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驛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驛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聯陞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連接線及連接器銷貨收入，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5%，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連接線及連接器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連接線及連接器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四



聯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三二及三六)	\$ 196,705	8	\$ 144,78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11,614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10,402	-	4,41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二)	34,542	1	72,724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713,854	28	725,104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三八及三二)	29,812	1	3,0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162	-	3,37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76,102	11	302,298	12
1410	預付款項	32,523	1	42,24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204	-	2,3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0,920	51	1,300,282	52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21,728	1	27,8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907,325	35	825,42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93,655	4	128,00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87,250	3	94,488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0,035	2	24,9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66,475	2	72,11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五)	25,931	1	13,0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19,253	1	19,8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644	-	3,4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3,296	49	1,209,297	48
1XXX	資產總計	\$ 2,584,216	100	\$ 2,509,57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 16,441	1	\$ 8,642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265,016	10	321,270	1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三二)	161	-	35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四、三二及三三)	489,707	19	499,133	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23,524	1	24,6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九、三二及三三)	93,665	4	116,0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8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2,105	-	3,192	-
2310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60,241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49,734	2	25,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3	-	2,1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2,235	39	1,000,910	4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582,987	23	515,79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4,549	2	56,46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35,750	1	55,6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1,619	1	31,4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及三三)	771	-	7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5,676	27	660,151	26
2XXX	負債總計	1,697,911	66	1,661,061	66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666,640	26	666,640	27
3200	資本公積	8,797	-	8,88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72	4	103,4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2	-	3,79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224	4	107,265	4
3400	其他權益	(12,032)	-	(38,17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8,629	30	744,621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676	4	103,897	4
3XXX	權益總計	886,305	34	848,518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84,216	100	\$ 2,509,5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 2,067,989	100	\$ 2,414,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三）	(1,606,267)	(77)	(1,936,587)	(80)
5900	營業毛利	<u>461,722</u>	<u>23</u>	<u>478,203</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0,166)	(7)	(191,865)	(8)
6200	管理費用	(149,328)	(7)	(178,4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009)	(6)	(160,07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7,440)	(1)	<u>2,33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943)	(21)	(528,033)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u>	<u>-</u>	<u>1,069</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8,779</u>	<u>2</u>	(48,7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439	-	2,499	-
7010	其他收入	4,390	-	6,3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54	1	22,696	1
7050	財務成本	(18,621)	(1)	(20,4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62</u>	<u>-</u>	<u>11,1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3,941	2	(\$ 37,60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73)	(1)	<u>10,00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3,868</u>	<u>1</u>	(27,59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8,520	-	(1,0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260	-	(17,8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704)	-	<u>200</u>	<u>-</u>
		<u>7,076</u>	<u>-</u>	(18,6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14,891	1	(34,8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及二五）	(2,704)	-	<u>6,323</u>	<u>-</u>
		<u>12,187</u>	<u>1</u>	(28,54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263</u>	<u>1</u>	(47,16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3,131</u>	<u>2</u>	(\$ 74,76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16,143	1	(\$ 31,474)	(1)
8620	7,725	-	3,875	-
8600	<u>\$ 23,868</u>	<u>1</u>	<u>(\$ 27,59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4,100	2	(\$ 75,154)	(3)
8720	9,031	-	386	-
8700	<u>\$ 43,131</u>	<u>2</u>	<u>(\$ 74,768)</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 0.24		(\$ 0.47)	
9850	<u>\$ 0.24</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附件六



聯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其 他 權 益			
A1	66,664	\$ 666,640	\$ 103,472	\$ 3,686	\$ 1,020	\$ 819,775	\$ 934,658
D1	-	-	-	(31,474)	-	(31,474)	3,875 (27,599)
D3	-	-	-	(801)	(17,825)	(18,626)	(3,489) (47,169)
D5	-	-	-	(32,275)	(17,825)	(50,100)	386 (74,768)
O1	-	-	-	-	-	-	(11,372) (11,372)
Z1	66,664	666,640	103,472	3,793 (21,368)	(16,805)	744,621	103,897 848,518
M7	-	-	-	-	-	-	92
D1	-	-	-	16,143	-	16,143	7,725 23,868
D3	-	-	-	6,816	260	7,476	1,306 19,263
D5	-	-	-	22,959	260	23,219	9,031 45,131
O1	-	-	-	-	-	-	(5,344) (5,344)
Q1	-	-	-	(15,000)	15,000	-	-
Z1	66,664	666,640	103,472	11,752	(1,545)	778,629	107,676 886,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3,941	(\$ 37,6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7,440	(2,335)
A20100	104,153	116,098
A20200	7,492	6,370
A20900	18,621	20,406
A21300	(96)	(269)
A21200	(1,439)	(2,499)
A23800	(13,517)	(245)
A22500	(385)	(2,311)
A22800	7	55
A23100	2,737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 益		
A20400	-	(1,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A22900	(11,541)	-
租賃修改利益		
A30000	(207)	(1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A31130	(73)	-
A31150	38,584	23,450
A31180	(19,713)	157,942
A31200	(591)	9,941
A31230	25,105	37,553
A31240	(11,870)	(15,366)
A31250	75	656
A32125	7,799	(5,806)
A32130	(189)	(184)
A32150	14,700	(43,443)
A32180	(7,710)	(26,517)
A32200	(1,087)	(2,045)
A32210	60,241	-
A32230	(1,194)	(3,001)
A32240	(1,302)	(1,262)
A33000	249,981	228,4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 1,329	\$ 2,695
A33300	(15,784)	(16,351)
A33500	(8,854)	(8,302)
AAAA	226,672	206,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B00030	(5,986)	4,7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B07600	6,337	-
收取其他股利		
B02700	96	2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7100	(146,414)	(227,8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B04500	(22,665)	(10,318)
購置無形資產		
B02800	(10,674)	(3,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B03700	2,829	3,0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B06800	642	5,8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B02300	1,800	2,141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BBBB	(9,8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875)	(225,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56,254)	(338)
短期借款減少		
C01600	166,947	179,096
舉借長期借款		
C01700	(78,783)	(145,740)
償還長期借款		
C04020	(24,861)	(27,7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C03000	5	(1,8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C05400	-	(1,162)
取得子公司股權		
C05800	700	(5,02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C09900	(6,044)	(5,18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CCCC	1,710	(7,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DDDD	7,415	(17,7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EEEE	51,922	(45,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E00100	144,783	189,90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 196,705	\$ 144,78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會計師查核報告

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連接線及連接器銷貨收入淨額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高，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連接線及連接器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連接線及連接器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三十及三四)	\$ 80,421	5	\$ 16,08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三十)	11,614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7,516	-	1,211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十)	207	-	8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十)	237,985	13	276,79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513	-	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十)	2,326	-	8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877	-	3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16	-	1,78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4,558	1	10,294	1
1410	預付款項	11,851	1	25,2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528	-	1,5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1,112	21	334,280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21,728	1	27,8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837,224	47	844,512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90,741	22	382,26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108	-	2,6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87,250	5	94,488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9,258	2	9,3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0,413	2	45,42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436	-	6,3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500	-	1,2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722	-	1,6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4,380	79	1,415,667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85,492	100	\$ 1,749,9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二)	\$ 230,000	13	\$ 26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	13,084	1	7,15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三十)	158	-	34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23,013	1	15,3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178,732	10	178,690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110	-	1,7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28,594	2	26,13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3,756	-	7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1,392	-	1,2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二)	33,977	2	25,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2	-	5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3,398	29	517,413	2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	-	906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二)	416,880	23	398,700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1,619	1	31,441	2
264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及三一)	531	-	6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4,435	3	56,19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3,465	27	487,913	28
2XXX	負債總計	1,006,863	56	1,005,326	57
	權 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666,640	37	666,640	38
3200	資本公積	8,797	1	8,88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72	6	103,47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2	1	3,79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224	7	107,265	6
3400	其他權益	(12,032)	(1)	(38,173)	(2)
3XXX	權益總計	778,629	44	744,621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85,492	100	\$ 1,749,9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聯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三及三一)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三及三一)	\$ 837,982	100	\$ 1,020,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687,740)	(82)	(843,634)	(83)
5900	營業毛利	150,242	18	176,690	17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8,016)	(7)	(96,433)	(9)
6200	管理費用	(69,776)	(8)	(74,6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14)	(5)	(49,59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1	-	1,1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925)	(20)	(219,485)	(21)
6900	營業淨損	(19,683)	(2)	(42,79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39	-	584	-
7010	其他收入	5,229	-	8,6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28	3	12,461	1
7050	財務成本	(10,381)	(1)	(11,3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500	2	(5,4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15	4	4,911	-
7900	稅前淨利 (損)	16,232	2	(37,884)	(4)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89)	-	6,41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6,143	2	(31,474)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8316	\$ 8,520	1	(\$ 1,0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8349	260	-	(17,825)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8310	(1,704)	-	200	-
	7,076	1	(18,62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二二)			
8399	13,562	1	(31,293)	(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及二五)			
8360	(2,681)	-	6,239	1
8300	10,881	1	(25,054)	(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00	17,957	2	(43,680)	(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00	\$ 34,100	4	(\$ 75,154)	(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 0.24		(\$ 0.47)	
9850	\$ 0.24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附件十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淨損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9年度淨利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餘額
A1	\$ 666,640	-	-	-	\$ 666,640	-	-	-	-	-	\$ 666,640
D1	-	(31,474)	-	(31,474)	-	-	-	-	-	-	-
D3	-	(801)	(25,054)	(25,855)	-	-	-	-	-	-	-
D5	-	(32,275)	(25,054)	(57,329)	-	-	-	-	-	-	-
Z1	666,640	8,889	103,472	8,889	666,640	8,889	(92)	-	-	-	666,640
M7	-	-	-	-	-	-	-	-	-	-	-
D1	-	16,143	-	16,143	-	-	-	-	-	-	16,143
D3	-	6,816	10,881	17,697	-	-	-	-	-	-	17,697
D5	-	22,959	10,881	33,840	-	-	-	-	-	-	33,840
Q1	-	(15,000)	-	(15,000)	-	-	-	-	-	-	-
Z1	666,640	8,889	103,472	8,889	666,640	8,889	(92)	-	-	-	666,640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	總額
\$ 3,686	\$ 1,020	\$ 3,686	\$ 1,020	\$ 819,775
-	-	-	(31,474)	(31,474)
-	-	(25,054)	(17,825)	(43,680)
-	-	(25,054)	(17,825)	(75,154)
(21,368)	(16,805)	(21,368)	(16,805)	744,621
-	-	-	-	(92)
-	-	-	-	16,143
10,881	260	10,881	260	17,957
10,881	260	10,881	260	34,100
-	15,000	-	15,000	-
(10,487)	(1,545)	(10,487)	(1,545)	778,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6,232	(\$ 37,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1)	(1,150)
A20100	折舊費用	11,249	13,714
A20200	攤銷費用	2,624	2,272
A20900	財務成本	10,381	11,3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500)	5,426
A21200	利息收入	(339)	(584)
A21300	股利收入	(96)	(26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0)	4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541)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
A31130	應收票據	(123)	140
A31150	應收帳款	38,544	93,9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3)	3,741
A31200	存 貨	(7,100)	14,833
A31230	預付款項	(8,091)	(17,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3)	741
A32125	合約負債	5,928	1,000
A32130	應付票據	(187)	(184)
A32150	應付帳款	7,744	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18	(11,558)
A32200	負債準備	138	(1,6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	3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2)	(1,2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641	76,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9	\$ 5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31)	(11,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	(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78	64,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5)	(1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37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7,251	5,400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96	2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36)	(6,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7)	(4,8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5	3,15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22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0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11	7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44	2,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1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500	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783)	(145,7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55)	(1,79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4)	(198)
C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2)	(73,8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340	(6,2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81	22,3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21	\$ 16,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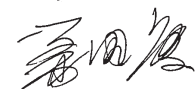
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學愚



獨立董事：蕭國慶



獨立董事：周武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駱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一條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五條	<p>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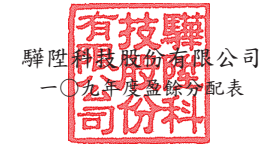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u>(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u>	文詞修訂。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願意幫助同事、對同事友善、重視紀律、誠實、努力工作之組織文化,恪遵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之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擔任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願意幫助同事、對同事友善、重視紀律、誠實、努力工作之組織文化,恪遵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括下列八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	配合主管機關文詞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	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提供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並保護呈報者免於報復,本公司設立員工舉報管道,由專人受理案件並依情節重大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且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公司規章制度所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違犯道德行為準則之人員具董事、審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委員會或經理人身份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事由、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進行救濟。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主管機關文詞修訂。
第六條		(增修訂記錄)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刪除原條文。

附件十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92,7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816,2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5,00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91,003)
本期淨利	16,142,9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95,9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56,0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0	
分配合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略。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五條修正至第四條。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u>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六條修正至第五條。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六條至第九條	略。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修正至第六條至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主管機關刪除本條(原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舉票者。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十二條修正至第十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合者。 以下略。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略。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修正至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略。</p> <p>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時間不得超過一年，並需訂明償還日期，<u>其中屬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貸與時間到期不得展延且須有實際金流償還；屬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貸與時間到期得經董事會決議展延一年，展延次數最多一次。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但資金貸與對象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可每季繳息一次。</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如下：……以下略。</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略。</p> <p>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時間不得超過一年，並需訂明償還日期，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如下：……以下略。</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明訂資金貸與期限。</p>